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5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31名、从业人员总数139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4名。

2025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2家,挂牌公司客户208家,实现收入总额44,911.66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384.97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5,577.80万元(审定数)。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15	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78.93万元(审定数)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93.68万元(审定数)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3次;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志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范雅微,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丽艳,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年开始为国芳集团提供质控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玖拾伍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专项审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为捌拾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壹拾伍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用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主要为公司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专项审计费用80万元(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14,400股后的股本660,285,6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80,340.20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356,523.51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435,652.35元后,母公司2025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75,920,871.16元,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83,812,169.96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714,400股后的股本660,285,6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28,56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3.95%。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714,4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28,560.00	52,812,648.72	119,150,486.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80,340.20	58,008,333.71	157,758,700.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3,812,16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7,991,69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49,12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7,991,69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3.2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投资总额约1.50亿元。

● 本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经营性投资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此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概述

公司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零售主业高质高效发展,实现各地区门店形象升级、设备更新及品类结构调整,优化利润增长点,将于2026年度实施银川国芳城市广场调改升级、白银世贸中心外立面改造及张掖国芳广场筹建等重点商业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在甘青宁地区百货购物中心品类结构调整计划,通过股权投资、联合经营及项目投资等多种方式,陆续与国内知名餐饮、服饰品牌合作,以促进优质首店品牌、独有品牌顺利进驻公司旗下门店。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重点项目实施计划,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发生经营性投资总额1.50亿元。本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于2026年4月16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经营性投资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分类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计划(万元)
1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调改升级项目	已开门店内部装修升级、外立面形象升级及卖场设施设备更新	6,000.00
2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已开门店外立面形象升级、电梯移位及外围主通道装修	1,000.00
3	与品牌引进相关的股权及其他投资	在公司旗下门店通过投资合作引进国内知名餐饮、服饰品牌	8,000.00
合计			15,000.00

注:公司在甘肃省河西地区投资的张掖国芳广场筹建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租赁关联方张掖国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的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的商业地产,建筑面积约为37,266.10平方米,兰州国芳根据商业项目定制规划预计投资约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进行该项目的内外部装修及机电安装。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优化经营战略布局,促进零售主业发展,强化业态组合与差异化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实施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会对本年度及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及进展变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6年4月18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邮政编码:730000

传　真:0931—8803618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权限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9	《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孟丽、李源、柳吉弟现场参加,张辉阳、张辉、杨建兴、李宗义、李成言、陈永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报告了2025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2026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报告》均无异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治理"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5,714,4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660,285,600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6,028,560.00元(含税)。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拟派发红利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辉阳、张辉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续聘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运营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及融资金额。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人民币8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下(含20,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授权范围内申请银行贷款所需以公司或子公司拥有房产作为抵押的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与授信、贷款、抵押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运营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2026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高薪酬结构、强化业绩绑定、规范支付流程、健全约束机制等一系列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全面覆盖、逻辑清晰的薪酬管理机制,促进薪酬管理制度的合规性与协同性,公司对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辉、孟丽、李源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零售主业高质高效发展,实现各地区门店形象升级、设备更新及品类结构调整,优化利润增长点,结合公司在甘青宁地区百货购物中心品类结构调整计划,通过股权投资、联合经营及项目投资等多种方式,陆续与国内知名餐饮、服饰品牌合作,以促进优质首店品牌、独有品牌顺利进驻公司旗下门店。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及制度,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投资产品类型: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公司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受托方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类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中短期、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类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等级(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的议案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安排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证券部、投融资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投资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5年度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	5,277.95	3,000.00	166.00	2,277.95
2	银行理财	12,000.00	2,000.00	3.48	10,000.00
合计		15,277.95	5,000.00	169.48	12,277.95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2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77.9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722.05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津贴)情况予以确认并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情况说明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张辉阳	董事长	不领薪	0.00
2	杨建兴	董事	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0.00
3	张辉	董事、总经理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73.07
4	柳吉弟	董事	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94.78
5	孟丽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73.75
6	李源	董事、财务总监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37.40
7	陈永平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8	李成言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9	李宗义	独立董事	年末一次性发放	7.50
10	马琳	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薪资	26.8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董事

(1)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5万元/人/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薪资。

(1)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岗位工资、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其他专项奖励)、津贴补贴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

(2)岗位工资

结合其从业经验、任职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岗位工资由月度基本工资和月度绩效工资构成,月度基本工资占60%(固定部分),月度绩效工资占40%(绩效浮动部分)。

(3)月度绩效工资

根据公司《月度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个人绩效考核方案,根据不同岗位设定考核指标与参数权重,每月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与基本工资一并发放。

(4)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

年薪标准的30%为年度绩效薪酬(年终奖)部分。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结合管理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目标责任完成情况核定年度奖励总额。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5)年度汇算

月度绩效工资为预发性质,实行按月预发,按年结算。年度绩效薪酬需将月度绩效工资基数与年度绩效薪酬基数合并汇算,汇算后减除月度已发绩效薪酬部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若年度绩效薪酬结算额低于预发总额,可从未发绩效薪酬中等额抵扣。

(6)其他专项奖励

为促使公司经营目标高质量达成,公司在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对达成个人经营业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

(7)津贴补贴

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标年薪(万元/年)	年薪结构(万元) 基本工资	动态绩效薪酬
1	张辉	董事、总经理	80	33.6	46.4
2	柳吉弟	董事	100	42.0	58.0
3	孟丽	董事、副总经理	80	33.6	46.4
4	李源	董事、财务总监	43	18.06	24.94
5	马琳	董事会秘书	34	14.28	19.72

(五)其他说明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事项,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张辉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